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所持公司 16,720,000 股流通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上海睿鸺所持公司 16,720,00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过户至第三人名下，上述股份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11.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睿鹭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司法拍卖暨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上海睿鹭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相关编制工作后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受让方取得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中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